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刑事执行法学

赵国玲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刑事执行法学

主 编 赵国玲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 然 刘灿华

崔会如 赵国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执行法学/赵国玲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2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刑事法系列)

ISBN 978-7-301-23684-0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21527号

书 名: 刑事执行法学

著作责任者: 赵国玲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昭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684-0/D·34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3印张 433千字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刑事法学,或曰整体刑法学,由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等刑事法学科共同组成,这些学科都致力于描述和认定犯罪行为或者研究和探索防治犯罪为己任。其中,犯罪学观察犯罪现象、解释犯罪原因、提出预防对策,其主要的政策性功能对应着刑事立法活动,担负着划定犯罪圈和刑法保护范围的任务;刑法学对应着刑事司法的实体认定,以解释现行刑法为其主要任务,为法官裁判提供犯罪成立的要件及其法律后果的指引;刑事诉讼法学对应着刑事司法的程序认定,承担着为法官裁判提供追诉犯罪、认定证据的程序性保障的任务;而刑事执行法学,则对应着刑事司法中的执行环节,这是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阶段,其主要任务在于研究刑事执行规律,提高刑事执行质量,保证刑罚的准确执行。

相比于犯罪学、刑法学以及刑事诉讼法学而言,刑事执行法学往往容易被人忽视。这其中一方面有我国刑事立法的原因,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分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两部法典与之对应,而刑事执行法学则并没有相应的刑事执行法典,与刑事执行相关的内容分散地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之中。另一方面则是学术传统的原因,我国长期以来重视对劳动改造、监狱行刑方面的研究,作为整体的刑事执行法学并未引起学界的关注。

然而,刑事执行法学的重要性又是显而易见的:其一,刑事执行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环,生效判决能否正确得到落实,体现国家强制力的刑罚能否发挥实效,完全依赖于刑事执行这道工序。其二,由于现代刑罚理念是以目的刑论为主导,因而说到底,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甚至于整个刑事科学,都以刑事执行的效果为最终归宿。而能否有效发挥刑罚的个别矫治与秩序维护的功能,便是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价值所在。

在学术传统上,我国刑事执行法学的内容通常被置于“监狱法学”之中加以论述。由于尚未对刑事执行进行统一立法,而监狱行刑又是刑事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监狱法为研究对象的“监狱法学”仍然有一定的学术市场。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监狱法学研究的监狱行刑在刑事执行体系中举足轻重,但是监狱行刑仅包括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不能涵盖刑法所规定的所有刑罚的执行。具体说来,死刑立即执行、管制、拘役、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和对外国人适用的驱逐出境等刑罚的执行就不属于监狱法学研究的

范畴。

同时,随着社区矫正实践的试点、推广,并为立法所确认,与监狱行刑相对应的非监禁刑执行势必成为刑事执行法学新的知识增长点,也由此将极大地改变监狱行刑在刑事执行体系中一枝独秀的局面。可以说,刑事执行法学的体系与内容将迎来更新换代,即从主要研究监狱行刑的单轨,升级为监狱行刑、社区矫正以及其他刑罚执行并行的三轨。

因此,我们认为,尽管目前尚未有一部统一的刑事执行法典,然而这并不妨碍刑事执行理论的建构与整合,毕竟,理论是要超前于实践的。考虑到刑事执行知识的体系性和完整性,监狱行刑、社区矫正以及其他刑罚的执行,都应当统一在刑事执行法学中加以研究。本书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思路加以撰写和论说的:首先,通过对各种刑罚执行提取最大公约数的方式,将所有刑罚执行共通的部分形成本书的第一编刑事执行法学总论;其次,将刑事执行体系中的并驾齐驱的监狱行刑与社区矫正分两个专编加以论述;最后,将其他刑罚的执行汇总为第四编,至此形成一个完整的刑事执行学科体系。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部分章节为二人合写):

徐然: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刘灿华: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崔会如: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赵国玲: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编者

2013年10月

教师反馈及教材、课件申请表

尊敬的老师:

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大出版社图书的关爱。北京大学出版社以“教材优先、学术为本”为宗旨,主要为广大高等院校师生服务。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为广大教师服务,满足教师的教学需要、提升教学质量,在您确认将本书作为教学用书后,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们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教材、思考练习题答案及教学课件。在您教学过程中,若有任何建议也都可以和我们联系。

书号/书名			
所需要的教材及教学课件			
您的姓名			
系			
院校			
您所主授课程的名称			
每学期学生人数		学时	
您目前采用的教材	书名 _____ 作者 _____ 出版社 _____		
您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您对北大出版社及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我们的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联系人:李铎

电 话:010-62752027

传 真:010-62556201

电子邮件:bjdxcbs1979@163.com

网 址: <http://www.pup.cn>

北大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网站: www.pupbook.com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书目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继“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即“大红皮”系列)之后,出版的又一精品法学系列教科书。本系列丛书以白色为封面底色,并冠以“未名·法律”的图标,因此也被称为“大白皮”系列教材。“大白皮”系列是法学全系列教材,目前有 15 个子系列。本系列教材延续“大红皮”图书的精良品质,皆由国内各大法学院优秀学者撰写,既有理论深度又贴合教学实践,是国内法学专业开展全系列课程教学的最佳选择。

● 法学基础理论系列

英美法概论:法律文化与法律传统	彭 勃
法律方法论	陈金钊
法社会学	何珊君

● 法律史系列

中国法制史	赵昆坡
中国法制史	朱苏人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李贵连 李启成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由 嵘
西方法律思想史(第二版)	徐爱国 李桂林
外国法制史	李秀清

● 民商法系列

民法学	申卫星
民法总论(第三版)	刘凯湘
债法总论	刘凯湘
物权法论	郑云瑞
侵权责任法	李显冬
英美侵权行为法学	徐爱国
商法学——原理·图解·实例(第三版)	朱羿坤
商法学	郭 瑜
保险法(第三版)	陈 欣
保险法	樊启荣
海商法教程(第二版)	郭 瑜
票据法教程(第二版)	王小能
票据法学	吕来明

物权法原理与案例研究
破产法(待出)

王连合
许德凤

● 知识产权法系列

知识产权法学(第五版)
商标法
著作权法(待出)
专利法(待出)
电子商务法

吴汉东
杜颖
刘春田
郭禾
李双元 王海浪

● 宪法行政法系列

宪法学(第三版)
行政法学(第三版)
外国宪法(待出)
国家赔偿法学(第二版)

甘超英 傅思明 魏定仁
罗豪才 湛中乐
甘超英
房绍坤 毕可志

● 刑事法系列

中国刑法论(第五版)
现代刑法学(总论)
外国刑法学概论
犯罪学(第三版)
犯罪预防理论与实务
监狱法学(第二版)
刑事执行法学
刑法学各论(第二版)
刑法学总论(第二版)
刑事侦查学
刑事政策学
国际刑事事实法原论
美国刑法(第四版)

杨春洗 杨敦先 郭自力
王世洲
李春雷 张鸿巍
康树华 张小虎
李春雷 靳高风
杨殿升
赵国玲
刘艳红
刘艳红
张玉镶
李卫红
王新
储槐植 江溯

●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学(第六版)
经济法学原理(第四版)
经济法概论(第七版)
企业法学通论

杨紫烜 徐杰
刘瑞复
刘隆亨
刘瑞复

商事组织法	董学立
金融法概论(第五版)	吴志攀
银行金融法学(第六版)	刘隆亨
证券法学(第三版)	朱锦清
金融监管学原理	丁邦开 周仲飞
会计法(第二版)	刘 燕
劳动法学(第二版)	贾俊玲
反垄断法	孟雁北
中国证券法精要:原理与案例	刘新民

● 财税法系列

财政法学	刘剑文
税法学(第四版)	刘剑文
国际税法(第三版)	刘剑文
财税法专题研究(第二版)	刘剑文
财税法成案研究	刘剑文 等

● 国际法系列

国际法(第二版)	白桂梅
国际私法学(第二版)	李双元
国际贸易法	冯大同
国际贸易法	王贵国
国际贸易法	郭 瑜
国际贸易法原理	王 慧
国际投资法	王贵国
国际货币金融法(第二版)	王贵国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第二版)	饶戈平

● 诉讼法系列

民事诉讼法	汤维建
刑事诉讼法学(第五版)	王国枢
外国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本)	王以真 宋英辉
民事执行法学(第二版)	谭秋桂
仲裁法学(第二版)	蔡 虹
外国刑事诉讼法	宋英辉 孙长永 朴宗根
律师法学	马宏俊

公证法学

马宏俊

● 特色课系列

世界遗产法

刘红婴

医事法学

古津贤 强美英

法律语言学(第二版)

刘红婴

民族法学

熊文钊

● 双语系列

普通法系合同法与侵权法导论

张新娟

Learning Anglo-American Law: A Thematic
Introduction(英美法导论)(第二版)

李国利

● 专业通选课系列

法律英语(第二版)

郭义贵

法律文献检索(第二版)

于丽英

英美法入门——法学资料与研究方法

杨 桢

模拟审判:原理、剧本与技巧(第二版)

廖永安 唐东楚 陈文曲

● 通选课系列

法学通识九讲

吕忠梅

法学概论(第三版)

张云秀

法律基础教程(第三版)(待出)

夏利民

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第三版) 於向平 邱 艳

赵敏燕

人权法学

白桂梅

● 原理与案例系列

国家赔偿法:原理与案例

沈 岿

专利法:案例、学说和原理

崔国斌

2014年1月更新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执行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权	(2)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与刑事执行法学	(8)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学科体系与学科地位	(16)
第四节 刑事执行法学的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刑事执行的历史发展	(25)
第一节 国外刑事执行的历史发展	(25)
第二节 中国监狱行刑的历史变迁	(28)
第三节 中国非监禁刑行刑的历史变迁	(34)
第四节 新中国刑事执行的新发展	(37)
第五节 刑事执行的历史趋势	(40)
第三章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功能和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的任务	(45)
第二节 刑事执行法的功能	(47)
第三节 刑事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四章 刑事执行机关	(53)
第一节 刑事执行机关概述	(53)
第二节 监狱	(60)
第三节 社区矫正机关	(65)
第五章 刑事执行人员	(70)
第一节 刑事执行人员概述	(70)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	(72)
第三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	(84)
第六章 罪犯	(99)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及其构成特点	(99)
第二节 监狱服刑人员	(102)
第三节 社区矫正人员	(110)
第七章 刑事执行监督	(111)
第一节 刑事执行监督概述	(111)

第二节	死刑执行的监督	(116)
第三节	设施内执行的监督	(118)
第四节	社会内执行的监督	(128)

第二编 监狱行刑

第八章	监狱行刑制度概述	(133)
第一节	收监	(133)
第二节	暂予监外执行	(136)
第三节	减刑	(140)
第四节	假释	(150)
第五节	释放与出狱人社会保护	(161)
第九章	狱政管理	(173)
第一节	狱政管理概述	(173)
第二节	罪犯考核制度	(176)
第三节	分押分管制度	(180)
第四节	罪犯与外界交流的管理制度	(185)
第五节	生活卫生管理制度	(189)
第六节	罪犯奖惩制度	(192)
第七节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	(195)
第八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处理	(203)
第九节	罪犯死亡的处理	(204)
第十章	教育改造	(206)
第一节	教育改造概述	(206)
第二节	教育改造的一般规律	(208)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	(211)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方法	(213)
第五节	教育改造的内容	(217)
第十一章	罪犯劳动	(224)
第一节	罪犯劳动概述	(224)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作用	(229)
第三节	罪犯劳动的原则	(231)
第四节	罪犯劳动制度	(232)
第十二章	特殊类型罪犯的管理与矫正	(237)
第一节	未成年犯的管理与矫正	(237)

第二节 女性犯罪人的管理与矫正	(245)
-----------------------	-------

第三编 社区矫正

第十三章 社区矫正概述	(25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概念与特征	(251)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价值	(256)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历程	(265)
第十四章 社区矫正的适用	(270)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270)
第二节 调查评估制度	(276)
第十五章 社区矫正程序	(280)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开始	(28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实施	(284)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终结	(286)
第十六章 社区矫正内容	(289)
第一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	(289)
第二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	(294)
第三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帮困扶助	(300)
第四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考核	(306)
第五节 社区矫正人员的奖惩	(307)

第四编 其他刑罚执行

第十七章 生命刑的执行	(311)
第一节 生命刑概说	(311)
第二节 生命刑的立即执行	(320)
第三节 生命刑的缓期二年执行	(327)
第十八章 拘役刑的执行	(332)
第一节 拘役刑概说	(332)
第二节 拘役刑的执行	(334)
第十九章 财产刑的执行	(337)
第一节 财产刑概说	(337)
第二节 罚金刑的执行	(339)
第三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342)

第二十章	资格刑的执行	(345)
第一节	资格刑概说	(345)
第二节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49)
第三节	驱逐出境的执行	(351)

第一编 刑事执行法学总论

第一章 刑事执行法学概述

刑事执行法学是刑事法学的下位概念。要研究刑事执行法学,有必要先了解什么是刑事法学。所谓刑事法学,或者刑事科学(Kriminalwissenschaft),是致力于研究、规范和描写由犯罪及其防治所决定的整个生活领域的学科总称。^①这种包含了实体法、程序法、执行法、犯罪学等学科在内的刑事法学或者刑事科学,在德国被称为“全体刑法学”(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②。“全体刑法学”理念和出发点在于实体刑法仅仅只能有限地回应刑事司法中的若干问题,例如刑法运用何种刑罚来威慑何种行为,至于国家刑罚权(ein staatlicher Strafanspruch)是否可以实现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实现、犯罪行为的真正原因及其防控,以及如何才最有可能使行为人复归社会等问题,必须借由实体法外的其他刑事法学加以回应。

在我国,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两部法典,因而分别以实体法的刑法与程序法的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便有了规范上的依据与学科上的界限,较易为人们理解和接受。然而,刑法研究的对象是犯罪认定与刑罚裁量,刑事诉讼法则以追诉犯罪的程序作为研究对象。通常而言,判决的作出、终审程序的结束,意味着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功能的实现,至于生效判决的落实与刑罚的具体执行问题,则并非这两部法典所关注的重点。

因此,可以依据判决生效这一时点,将刑事法学研究对象划分成判决生效前与判决生效后两个阶段。在判决生效前的阶段,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分别从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确证犯罪以便作出妥当判决;而在判决生效后的阶段,则需要专门

^① 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2页。

^② 全体刑法学,也可译为整体刑法学,是由著名刑法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在其创办的《全体刑法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上最早提出的。参见〔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的法来对生效判决的落实与刑罚具体执行问题进行规制。这种专门的法,便是刑事执行法,以此作为研究对象的则是刑事执行法学。与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的立法模式不同的是,我国并未制定一部统一的刑事执行法典,相应的刑罚执行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之中。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规范科学的法学科而言,基本的概念、体系、方法便是“器”,对此有明晰地理解,便可以“利器”。刑事执行法学的基本概念主要包括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权、刑事执行法与刑事执行法学等;基本体系则包括刑事执行法的组成部分(内部)、刑事执行法与其他相关部门法的关系(外部);基本方法指的则是学习和研究刑事执行法中应当遵循的方法论准则和不可或缺的认识性工具。本章便是以这些基本概念、体系、方法作为论说和解释对象的。

第一节 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权

一、刑事执行

(一) 刑事执行的概念

刑事执行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别:从狭义上而言,所谓刑事执行,就是“刑罚执行”,是指国家刑事执行机关依法将人民法院生效的刑事裁判所确定的刑罚,依照法定程序付诸实施的刑事执法活动,故而也可简称为“行刑”。因此,狭义的刑事执行的内容仅仅是我国《刑法》第33条、第34条、第35条规定的五种主刑、三种附加刑以及仅对犯罪的外国人所适用的驱逐出境而已。而从广义上说,刑事执行是指对所有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因而其不仅仅包括对上述刑罚的执行,还包括对非刑罚处罚措施、无罪判决的执行等等。根据我国《刑法》第37条的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该条便是所谓“定罪免刑”的非刑罚处罚措施的规定,对该条的执行,在广义上属于刑事执行的范畴。

从体系性的角度看,作为最后环节的刑事执行,不应当将无罪判决和定罪免刑判决排除在刑事执行的范畴之外,因而广义刑事执行的概念具有合理性。但是,从知识性的角度看,无罪判决与定罪免刑判决的执行相对而言内容简单,而且这些非刑罚处置措施与其他国家的保安处分措施不可同日而语,将其与刑罚的执行并列论述,有可能会折损刑事执行的权威性和严厉性。同时考虑到国民对刑事执行的通常理解往往就是刑罚执行,因而狭义的刑事执行的概念亦有可

取之处。由于对各种法定刑罚的执行是本书讲授的重点,因此本书在刑罚执行的意义上采用狭义的刑事执行概念。

(二) 刑事执行的特征

(1) 刑事执行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所谓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是指具有刑罚执行权的国家机关。由于我国尚未出台统一的刑事执行法,不存在统一的刑罚执行机关。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相关规定,有权执行刑罚的国家机关主要是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与社区矫正机关。其中,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死刑立即执行、没收财产以及罚金刑;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等;监狱负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执行;社区矫正机关负责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都不能成为刑罚执行的主体,无权执行刑罚。

(2) 刑事执行的对象只能是判决生效并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犯罪人。这里的犯罪人,又称服刑人员,俗称已决犯,指的是裁判文书已经生效,被依法定罪、确定刑罚的罪犯,既包括正在被执行刑罚的罪犯,也包括等待交付执行的罪犯。处在侦查、审判阶段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俗称未决犯,不属于刑事执行的对象。拘留、逮捕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强制羁押措施,也不属于刑事执行。

(3) 刑事执行的依据只能是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定罪量刑且已经生效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由于刑事执行的功能在于落实生效判决、执行具体刑罚,所以刑事执行的逻辑前提和启动依据都在于是否具有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刑事执行必须按照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或裁决书中所确定的刑罚种类和相应刑期实施。所谓的“已经生效”通常指的是以下三种情况:其一,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和裁定,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的;其二,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和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其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裁定,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和裁定。

(4) 刑事执行的内容只能是法律规定的刑罚类型。根据我国《立法法》第8条第4款和第5款的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因此,根据我国《刑法》第33条、第34条、第35条之规定,刑事执行的刑罚类型,有且只有以下九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这五种主刑与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这四种附加刑。因此,刑事执行机关既不能创设也不能执行这九种刑罚类型以外的刑罚。

(三) 刑事执行的意义

刑事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环节,在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过程中占有重